

#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阅读了此次会议相关的会议资料 and 文件，本着谨慎性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核，现发表意见如下：

### 一、关于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经审查，公司终止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是综合考虑公司及资本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后作出的决定。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终止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漆 韡

\_\_\_\_\_  
刘 学

\_\_\_\_\_  
黄 涛

2022年09月26日